

附件一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

捐贈清冊

113年3月8日至113年3月8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1	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	\$15,785.00	113年3月8日	清寒學生補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支用於辦理急難救助事宜
2	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	\$3,000.00	113年4月26日	醫療費用補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支用於辦理急難救助事宜
	合計	\$18,785.00				

(二)辦理情形: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

支出明細表

113年3月8日至113年4月26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清寒學生補助	\$15,785.00	\$15,785.00	依據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113年3月1日寶佳公益字第0015號函辦理
2	醫療費用補助	\$3,000.00	\$3,000.00	依據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113年4月12日寶佳公益字第0033號函辦理
	合計	\$18,785.00	\$18,785.00	